

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勞工健康臨場服務執行成果報告

一、目的: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第 10 條至第 12 條規定，應促進全體員工之身心健康，故辦理並提供相關臨場服務，藉由勞工健康服務計劃之執行，降低工作場所健康危害風險，建立員工自主健康管理觀念，協助改善潛在或現存之健康問題，期能提升個人健康狀態。

二、臨場時程:110 年 1 月 25 日~110 年 12 月 27 日。

三、臨場服務內容與結果:

項次	項目	行動方案	臨場服務事項	執行結果	成效 (完成率%)
一	10-1: 勞工體格(健康)結果分析及評估、健康管理及資料保存。	新進員工:體格檢查表評估與統計。	審計新人體格檢查報告	共審計 <u>3</u> 份。	100
		在職員工:年度健康檢查後數據統計及分析評估。	109 年在職員工健檢報告	共審計 <u>69</u> 份。 1.一般健檢 <u>69</u> 份; 2.特殊健檢 <u>0</u> 份。	100
二	10-2: 協助雇主選配勞工從事適當之工作。	依同仁個別性給予健康指導及就醫建議，並安排醫師面談，進行適性評估。	1.新人健康檢查報告異常，請職安人員通知進行諮詢。 2.有傷病同仁，請職安人員通知進行諮詢。 3.由職安人員安排健康諮詢同仁。	1.職護書面報告評估: <u>2</u> 份。 2.有健康疑慮者，安排職醫面訪，共計 <u>2</u> 位員工面談；健檢報告異常者安排追蹤諮詢者，並依狀況提供認識/遠離高血壓、高血脂衛教單張及血壓紀錄表，共計 <u>10</u> 位。 3.個人諮詢者計 <u>1</u> 位。	100
				職醫面談結果者: 1.共 <u>2</u> 位，可擔任一般勞務工作。 2.共 <u>2</u> 位，建議依報告中「依處理及注意事項」至門診追蹤。	100

項次	項目	行動方案	臨場服務事項	執行結果	成效 (完成率%)
三	10-3: 辦理健康檢查結果異常者之追蹤管理及健康指導。	提供個別健康指導及就醫建議，包含：飲食、運動、生活習慣、用藥及就醫等。	將需諮詢名單加密電郵給職安人員進行通知。 由職安人員安排健康諮詢同仁。	共計面談關懷 <u>15</u> 位。 1.新進員工面訪關懷人數: <u>2</u> 位。 2.在職員工面訪關懷人數: <u>13</u> 位。	100
四	10-4: 辦理未滿十八歲勞工、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勞工、職業傷病勞工與職業健康相關高風險勞工之評估。	人因性危害預防	與承辦人員共同討論並協助制訂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	1. 107 年 1 月制訂「職業安全衛生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第一版。 2. 109 年 5 月修訂「職業安全衛生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第二版，計畫持續進行中。	100
			以問卷評估方式，合併於年度健康檢查中執行。	配合 109 年度健檢一併蒐集問卷，依填答結果篩選： 1.「確診疾病」: <u>0</u> 位； 2.「有危害」: <u>0</u> 位； 3.「疑似有危害」 <u>3</u> 位。 4.「無危害」: <u>66</u> 位。	100
			續以問卷再評估、健康訪談、做為同仁健康管理方式，及提醒執行文件與紀錄至少保存三年。	1.共計問卷 <u>3</u> 份。 2. <u>3</u> 位進行面談，並提供相關衛教資訊，覆評結果無危害。 3.保存於「人因性危害預防資料夾」內，專櫃上鎖。	100
			健康訪談後，風險係數仍高者，安排職醫面訪。	總計面訪關懷人數: <u>3</u> 位。 1.職護面訪關懷，小計 <u>3</u> 位。 2.職醫面訪關懷，小計 <u>0</u> 位。	100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	與承辦人員共同討論並協助制訂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1. 107 年 1 月制訂「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第一版。 2. 108 年 11 月修訂「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第二版，計畫持續進行中。	100

項次	項目	行動方案	臨場服務事項	執行結果	成效 (完成率%)
			以問卷評估方式，合併於年度健康檢查中執行。	配合 109 年度健檢一併蒐集問卷，依問卷填答結果篩選： 1.「需要面談」:0 位； 2.「建議面談」:2 位； 3.「不需面談」:67 位。	100
			續以問卷再評估、健康訪談、做為同仁健康管理方式，及提醒執行文件與紀錄至少保存三年。	1.共計問卷 2 份 2.設立「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資料夾」，於專櫃上鎖。 3.未再評估者:2 名屬罹患心血管疾病中風險者，已安排健康諮詢，並有定期就醫追蹤，將於 111 年度健檢再度追蹤。	100
			健康訪談後，風險係數仍高者，安排職醫面訪。	總計面訪關懷人數:2 位。 1.職護面訪關懷，小計 1 位。 2.職醫面訪關懷，小計 1 位。 3.醫師健康訪談後，建議追蹤者 0 位，因過負荷問卷屬中負荷，將於 111 年度健檢追蹤即可。	100
		母性保護	與承辦人員共同討論並協助制訂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1. 107 年 1 月制訂「職業安全衛生母性保護計畫」第一版。 2. 108 年 12 月修訂「職業安全衛生母性保護計畫」第二版，計畫持續進行中。	100
			以問卷評估方式，評估目前懷孕產檢結果及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	依問卷填答結果評估: 1.「化學性危害」:0 項。 2.「生物性危害」:0 項。 3.「人因性危害」:0 項。 4.「物理性危害」:0 項。 5.其他:長時間靜坐。	100
			健康訪談後，仍會安排職醫面訪。	1.共計問卷 1 份。 2.設立「母性保護預防資料夾」，於專櫃上鎖。	100

項次	項目	行動方案	臨場服務事項	執行結果	成效 (完成率%)
			續以問卷再評估、健康訪談及環境評估做為母性保護管理方式，及提醒執行文件與紀錄至少保存三年。	總計面訪關懷人數:3位。 1.職護面訪關懷，小計 3 位。 2.職醫面訪關懷，小計 1 位(2位已滿1年已無哺乳，故未再安排醫師面訪)。	100
			健康訪談後，需調整工作。	1.調整或縮短工作時，小計 0 位。 2.需變更工作者，小計 0 位。	無個案
		不法侵害預防	與職安人員共同討論並協助制訂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1. 107年1月制訂「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第一版。 2. 109年2月修訂「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第二版。	100
				已制訂「職場不法侵害行為說明」，並公告於公司內所有工作者知悉。	100
			以問卷評估方式，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評估，及提醒執行文件與紀錄至少保存三年。	職安人員預計111年度規劃問卷之發放及回收: 1. 職場不法侵害預防之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表:0份。 2. 職場不法侵害行為自我檢核表:0份。 3. 異常事件處理:0件。	0
五	10-5: 職業衛生或職業健康之相關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1.提供由勞動部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期刊等有關職業衛生或職業健康之研究報告。 2.強化職場風險評估與勞工健康服務相關技能。	人因性危害篩選出「確診疾病」、「有危害」與「疑似有危害」之危害風險個案，健康訪談。	1.如附表一。 2.提醒執行文件與紀錄至少保存三年。	100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危害篩選出「需要面談」、「建議面談」與「不需面談」之危害風險個案，健康訪談。	1.如附表二。 2.提醒執行文件與紀錄至少保存三年。	100

項次	項目	行動方案	臨場服務事項	執行結果	成效 (完成率%)
			母性保護計畫需調整工作。	1.如附表三。 2.提醒執行文件與紀錄至少保存三年。	100
			不法侵害預防需「辨識及評估危害」、「事件處理程序」及「建構行為規範」共同討論制定辦法。	1.如附表四。 2.提醒執行文件與紀錄至少保存三年。	100
六	10-6: 勞工之健康教育、衛生指導、身心健康保護、健康促進等措施之策劃及實施。	提供各項健康資訊宣導	依時事和員工健康諮詢內容，提供與職業相關之健康資訊。 年度健康檢查等措施之策劃及實施。	總計 <u>2</u> 則(快篩試劑比較表、公費疫苗預約網址)。 1.協助承辦執行健檢醫院評估。 2.提供勞動部認可健檢醫療機構資訊。	100
七	10-7: 工作相關傷病之預防、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提供傷病各項健康資訊宣導。	1.醫藥箱的配置。 2.依照公司規模及人數提供急救箱醫療用品表,每6個月檢核一次醫藥用品。 3.急救人員每一輪班次應至少置一人;其每一輪班次勞工總人數超過五十人者,每增加五十人,應再置一人。	1.於 29 樓設置 <u>1</u> 個醫藥箱。 2.於 3 月及 10 月職安員已檢核,並補充短缺之醫藥用品。 3.急救人員配置共 <u>2</u> 位。	100
八	10-8: 定期向雇主報告及勞工健康服務之建議。	勞工健康管理績效彙整與報告。	1.首次臨場健康服務說明執行業務項目。 2.每月八小時臨場服務,服務後提供當次臨場服務報告。	110 年度臨場服務,共提供 <u>13</u> 份報告(含醫師 1 份)。	100
九	11: 僱用護理人員或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辦理	僱用醫護人員。	於勞動部資訊網報備特約臨場醫護人員。	依法報備特約臨場醫護人員資訊。	100

項次	項目	行動方案	臨場服務事項	執行結果	成效 (完成率%)
	者，應依勞工作業環境特性及性質，訂定勞工健康服務計畫，據以執行	訂定勞工健康服務計畫。	其勞工健康服務計畫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	提醒執行文件與紀錄至少保存三年。	100
十	12-1: 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作業及組織內部影響勞工身心健康之危害因子，並提出改善措施之建議。	作業區危害風險辨識，員工作業流程觀察。	工作現場執行危害評估辨識。	工作現場危害評估辨識，說明如下 1.人員均為行政文書人員，分布於 29 樓，工作型態正常白班制，上班時間必須使用電腦的工作型態，無特殊作業危害作業。 2.職護依健檢資料追蹤個人健康狀況，並提供相關衛教諮詢。	100
十一	12-2: 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規畫之建議。	作業區危害風險辨識，提出設施或流程改善建議。	職醫首次臨場服務，於現場危害辨識評估後提出以下建議。	辦公室電腦文書作業：應預防久坐人因工程危害及預防異常工作負荷促發之腦與心血管危害。	100
十二	12-3: 調查勞工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連性，並採取必要之預防及健康促進措施。	衛教文宣	提供相關健康資訊單張及海報。	1.提供相關電子資訊單張 <u>1</u> 則 (哺乳室設置)。 2.提供相關紙本衛教單張 <u>5</u> 則 (貧血、中暑、高血壓、高血脂、血壓紀錄表)。 3.提供相關電子衛教海報 <u>8</u> 則 (泌尿道感染、人因預防、代謝症候群、中暑、熱衰竭、懷孕媽媽福利、眼部講座、酒精存放方式)。	100
		網路資訊	提供相關健康資訊連結網址。	1.提供相關電子衛教手冊連結網址 <u>2</u> 份 (肥胖、代謝症候群)。 2.提供健康資訊連結網址 <u>2</u> 份 (i-Care、健康存摺)。	

四、展望與建議:

雇主肩負著員工健康及環境安全的責任，職安人員協助臨場健康服務醫護人員推動職場健康促進活動不餘遺力。今年度不法侵害預防計畫中，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作業之危害評估及職場不法侵害行為自我檢核表尚未完成，建議承辦人員可再度與上級單位溝通，安排說明後並完成表單填寫。除此之外，建議明年度企業可評估職場需求，訂定勞工健康服務計畫，以實踐健康職場的觀念，進而深植於每位同仁心中。提醒企業明年度除可規劃肥胖及三高族群體位管理之健康諮詢外，亦應重視職場高齡及中高齡同仁之工作適能狀況，於 111 年度訂定中高齡及高齡工作者健康服務計畫後，逐步安排中高齡及高齡工作者填寫「工作適能評估表」進行自我評估，再由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進行客觀性評估，預計於 111 年度完成員工健檢後，搭配健檢報告之綜合評結果，規劃後續中高齡及高齡族群之健康關懷事宜。期許企業能檢視目前公司實際存在的能量，於後疫情時代導入新生活，配合職場環境，型塑新健康生活型態，進而納為企業的健康文化，並用續經營。